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56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5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要求，我们对挂牌公司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股份）2019 年度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一、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20 年 04 月 13 日圣博股份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承接圣博股份年报审计工作，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等程序，了解了被审计单位的内控环境、业务风险情况。

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二、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情况

2020 年 1 月开始我国突然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圣博股份所位于的江苏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包括停工、停业；对人员流动进行控制；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按照江苏省发布的通知，为配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圣博股份推迟复工。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原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为北京，按照北京相关防疫要求原会计师事务所复工较晚，且审计项目组成员大部分为北京外地人员，达到办公地点需隔离十四天，对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圣博股份于 4 月 8 日



全体员工正式复工，因复工时间较晚，原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计划开展现场审计。致使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检查记录或文件、观察、询问、询证等审计程序，导致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的审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被审计单位圣博股份原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期继续承做审计项目。圣博股份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解除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目前疫情有所缓解，且圣博股份全体员工已正常复工，虽然我们承接审计项目时间较短，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但已于近期进入现场执行审计程序，新冠疫情对我所承接圣博股份 2019 年年报审计后续工作不构成重大影响，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圣博股份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业务开展工作。

三、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圣博股份的现场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左右提供审计报告初稿，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